

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正式稿)

灵宝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3
1.5 灾害分级.....	3
1.6 响应分级.....	3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3
2.2 转移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4
3.1.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4
3.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4
3.2 扑救指挥.....	5
3.3 工作组.....	5

4 应急准备

4.1 预警	5
4.1.1 预警分级	5
4.1.2 预警发布	5
4.1.3 预警响应	6
4.1.3.1 蓝色预警	6
4.1.3.2 黄色预警	6
4.1.3.3 橙色预警	6
4.1.3.4 红色预警	7
4.2 火情监测	7
4.3 气象服务	7
4.4 归口管理	8
4.5 信息报告	8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9
5.2 应急处置	9
5.2.1 扑救火灾	9
5.2.2 转移安置人员	9
5.2.3 救治伤员	10
5.2.4 善后处置	10
5.2.5 保护重要目标	10
5.2.6 维护社会治安	10
5.2.7 发布信息	10

5.2.8 火场清理.....	11
5.2.9 应急结束	11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11
5.4 应急响应等级.....	12
5.4.1 IV级响应.....	12
5.4.1.1 启动条件	12
5.4.1.2 响应措施.....	12
5.5 III级响应.....	13
5.5.1 启动条件	13
5.5.2 响应措施.....	13
5.6 II级响应.....	14
5.6.1 启动条件	14
5.6.2 响应措施.....	15
5.7 I级响应.....	16
5.7.1 启动条件	16
5.7.2 响应措施.....	16
5.8 启动条件调整.....	17
5.9 响应终止.....	17

6 后期处置

6.1 火场看守.....	18
6.2 火灾调查评估.....	18
6.3 工作总结	18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8

7 资金设施物资保障

7.1 资金保障.....	18
7.2 设施保障.....	19
7.3 物资保障与调用.....	19
7.3.1 物资保障.....	19
7.3.2 物资调用.....	19
7.4 避险转移安置保障.....	20
7.5 气象服务保障.....	21
7.6 通信信息保障.....	21
7.7 交通运输保障.....	21
7.8 医疗卫生保障.....	21
7.9 治安防护保障.....	21

8 综合保障

8.1 队伍保障.....	22
8.2 运输保障.....	22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8.4 物资保障.....	23
8.5 资金保障.....	23
8.6 宣传培训保障.....	23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24
9.2 预案培训.....	24
9.3 预案演练.....	24

9.4 预案解释 25

9.5 预案实施时间 25

10 附件

1. 灾害分级标准 26
2. 灵宝市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27
3. 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28
4.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29
5.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0-34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5-37
7. 灵宝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38-40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41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2
10. 灵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讯录 43

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灵宝市林业用地面积 21.3 万公顷，国有林地面积 2.7 万公顷，集体林地面积 18.6 万公顷，包括 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亚武山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2 个省级森林公园（朱阳镇佛山公园、故县镇汉山公园）、1 个自然保护区（小秦岭自然保护区）、1 个国有林场（川口林场）。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能力，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灵宝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县发生

在县境边界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市、乡镇、村三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级政府是应对我市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乡镇政府、村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本行政区域初期火情处置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由市、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不高于0.9‰；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由市、乡镇两级森防指牵头负责提前3天研判，提前2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1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措施。

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为主要力量，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其他梯队支援力量为补充，充分发挥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志愿服务队及群众等应急力量作用，实现打、灭、守力量的科学配置，提高森林火灾扑救效率。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等级：IV 级、III级、II 级、I 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充分运用各种灭火手段，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人武部部长、分管森林防灭火、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政府办、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文广旅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工信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村振兴局、气象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人。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组成。

3.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制修订《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会商研

判、掌握全市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开展火情处置，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物资配备、队伍建设以及责任落实等工作。

3.2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乡（镇）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必须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3.3 工作组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4.1.2 预警发布

市应急局和林业局、气象局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并报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市森防指直接对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1.3 预警响应

4.1.3.1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4) 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4.1.3.2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市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 (3) 市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 (4) 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4.1.3.3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市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
- (3)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 (4) 市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 (5) 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4.1.3.4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市森防指召集市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 (2) 市林业局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3) 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和指导。

4.2 火情监测

利用省气象遥感中心、市农业农村局“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林火远程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形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4.3 气象服务

由市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4.4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4.5 信息报告

市、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个小时以内上报市森防指，市森防指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防指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三门峡市森防指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 超过12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乡镇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市森防指。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灾害主要乡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2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和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研判，及时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采

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同时要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并提供必要医疗保障。

5.2.3 救治伤员

要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善后处置

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

布会等方式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5.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政府应对工作级别由低到高设定有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地方森防指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森防指。

市森防指组织火情调度、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

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 应急响应等级

5.4.1 IV级响应

5.4.1.1 启动条件

- (1) 造成轻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危险性较大、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或市森防办主任宣布启动IV级响应。

5.4.1.2 响应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 (4) 市森防办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 市森防办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 (6)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全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7) 属地乡镇森防指挥机构每日两次（7时前、15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市森防指及时向上级森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5.5II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 (1) 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5.5.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市森防办主任在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
- (3) 调派各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 (4)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市森防指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加强与火灾发生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火场信息，做好文件、资料、技术准备，拟定参加前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研究拟定专项救援工作计划、方案。

(7) 属地乡镇森防指每日三次（6时前、10时前、15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5.6II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6.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市森防指AB应急值守专班到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值守。

(4) 市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5) 市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市森防指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申请市、省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支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7) 市前线指挥部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 市前线指挥部和地方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9)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10) 市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11) 市森防指每日向三门峡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2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12) 市森防指配合三门峡森防指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7I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等级且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本市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7.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进一步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申请三门峡市、省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3) 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三门峡市、省森防指调派应急救援飞机参与火灾扑救。

(4) 市森防指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市前线指挥部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市前线指挥部建立与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任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

(7) 市森防指每日向三门峡市森防办上报 3 次(7 时前、11 时前、16 时前) 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2 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8) 市森防指配合三门峡市森防指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8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9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6 后期处置

6.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6.2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6.3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市森防指。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相关规定，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7 资金设施物资保障

7.1 资金保障

县级及以上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7.2 设施保障

各级应急、林业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完善，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有效发挥。

7.3 物资保障与调用

7.3.1 物资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乡镇、风景园林旅游区及各森林经营单位要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

按照应急救援目标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县级、乡级森林防灭火物资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各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7.3.2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4 避险转移安置保障

市、乡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对火灾易发多发区、高火险区，各乡镇（街道）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紧要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根据需要参与转移救援。

7.5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7.6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7.7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7.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7.9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综合保障

8.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市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挥逐级申请，待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后，受援地要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

需要调动武警和民兵部队参与扑火时，由人民武装部协调，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8.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保障运输畅通。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

障部门应保障在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支持。

8.4 物资保障

加强市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乡镇扑火需要。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8.5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8.6 宣传培训保障

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利用会议、文件、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利用“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平台，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的宣传，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人员加强组织指挥、火灾预案、应急预案、

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整治、信息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特别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现场组织指挥能力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管理、预案评估及修改完善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市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市森防指负责统一组织预案培训，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月前至少培训一次。预案培训内容要具有针对性，确保能够有效提升各级、各部门林火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 (1) 市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

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各乡镇（管委会）、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灾害分级标准
- 2.灵宝市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 3 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4.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 5.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6.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森防指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7.灵宝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 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0.灵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讯录

附件 1

森林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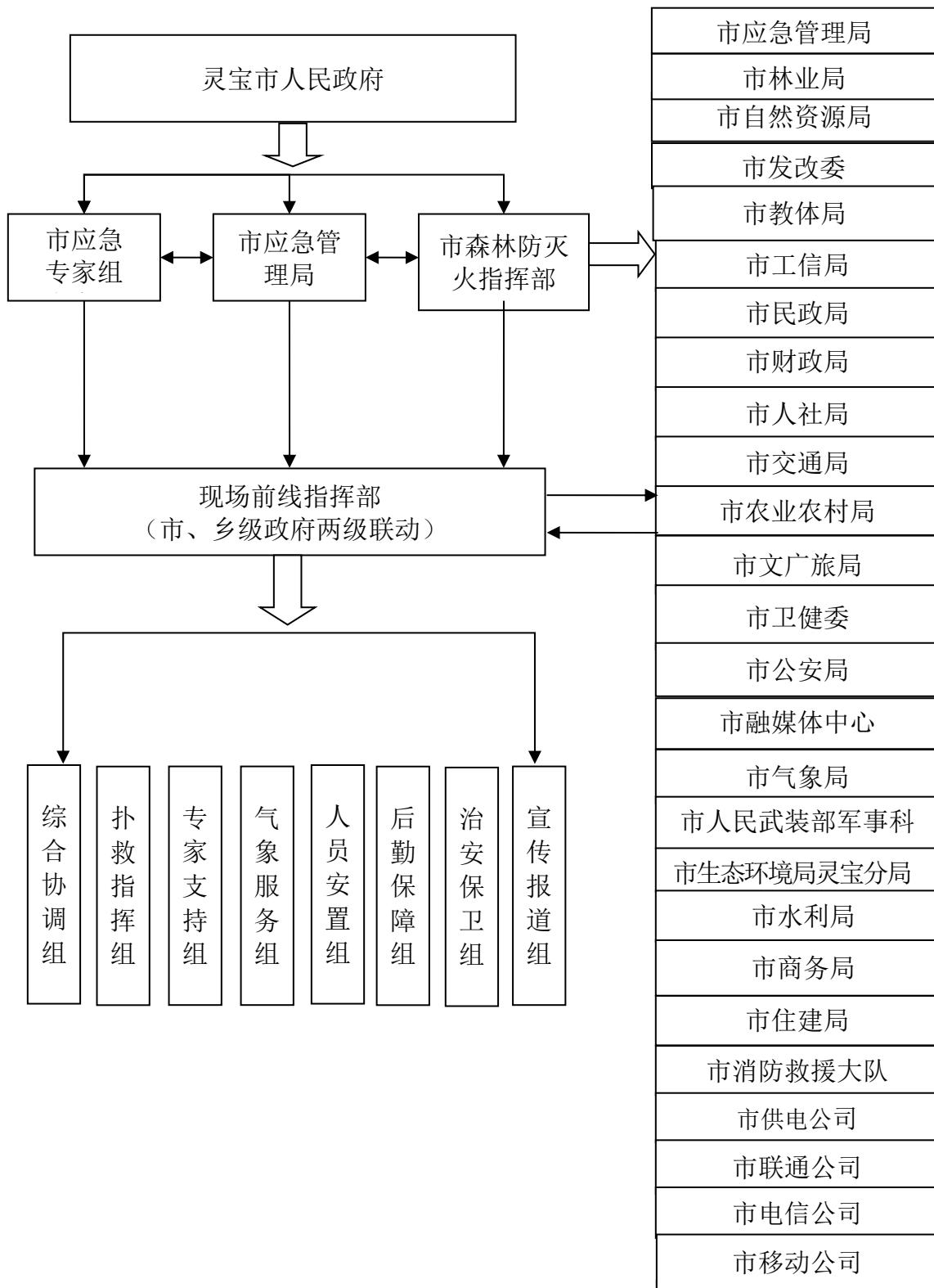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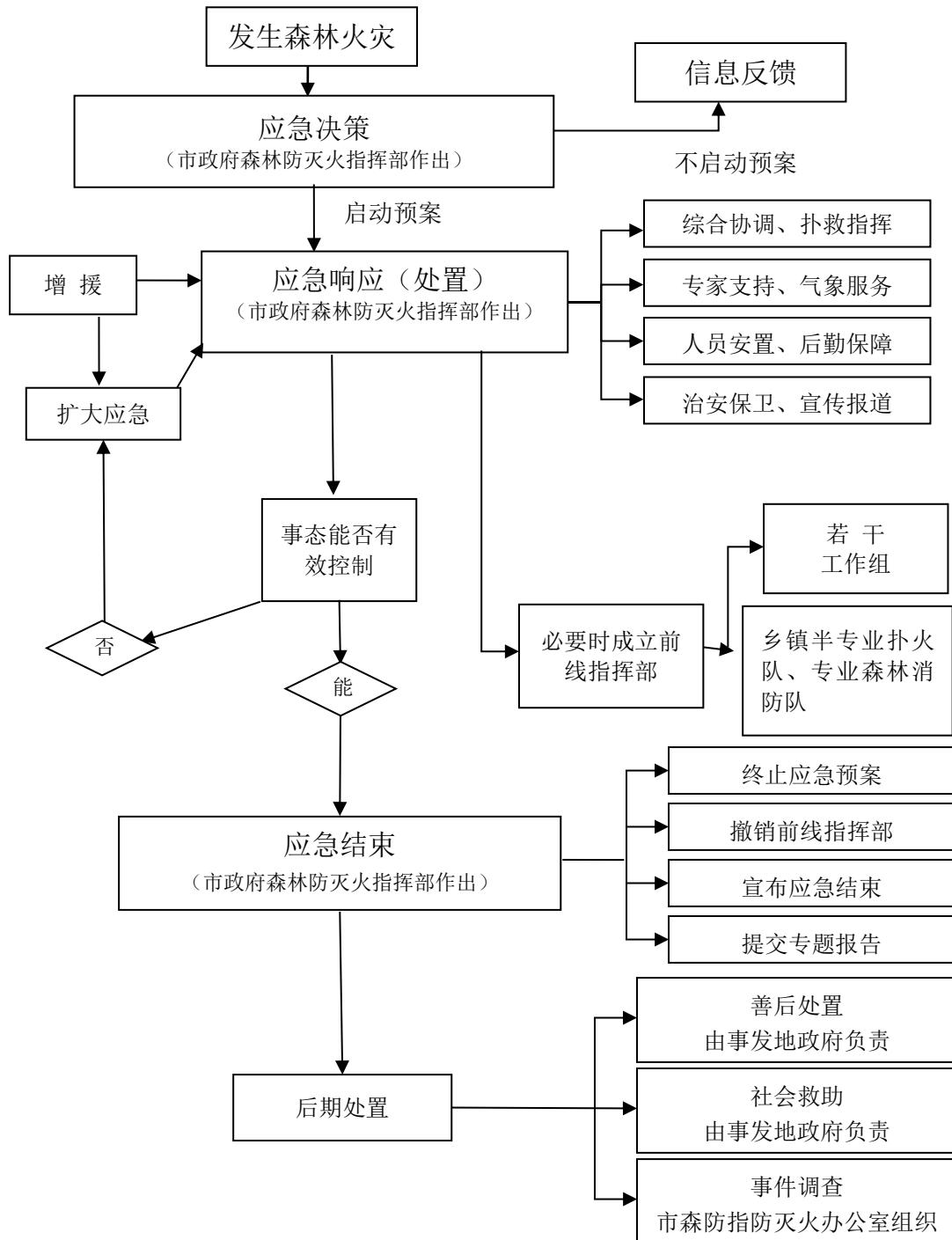
附件 2

灵宝市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灵宝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I 级(特别严重)红色 极度危险、极易燃烧、森林火险等
级五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以下，可能发
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 级 (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容易燃烧、森林火险等
级四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
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 级 (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较易燃烧、森林火险等
级三级，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IV 级 (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难以燃烧森林火险等
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以上。

附件 5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和省级、市级、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重要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提高扑火效率。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助做好受

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组织和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及省、市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专家支持组

（省森防指专家支持专班）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缴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涉林 A 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健委：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办工作职能；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综合协调专班、扑救指挥

专班）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驻灵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加强火灾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完善修复林区内水利基础设施，优先、无偿为森林火灾的扑救提供一切水资源和其它便利水利设施，将小流域治理和森林防火规划相结合，避免重复投资。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住建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联通、电信、移动公司：负责组织通讯联络，确保火

灾现场通讯联系畅通。

市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指挥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三、专家支持组

组 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四、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七、治安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

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八、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灵宝市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按照“乡镇建队、分散养兵、全市调动、集中使用”的原则，为规范乡镇（管委会）半专业扑火队（以下简称扑火队）跨乡镇调动使用，充分发挥扑火队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调动原则

本办法所称扑火队调动使用，是指由市森防指调动扑火队跨乡镇执行异地扑火任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调动扑火队异地扑火：

- （一）初判可能形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二）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三）发生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四）明火在 1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五）其他需要调动扑火队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二、调动程序

（一）调动程序

需要跨乡镇调用扑火队支援的，由森林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主要领导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市森防指批准，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扑火命令下达

市森防指调动扑火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决定调动扑火队的机关、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2.调动的扑火队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到达的时间、地点。

3.与扑火指挥部或者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4.其他有关事项。

三、扑火任务的执行

扑火队执行扑火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30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下达调令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三)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下达调令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和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报到，并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火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扑火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下达调令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六)返回到驻地后，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四、火灾发生地的配合工作

火灾发生地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扑火队开展工作。

- (一)为每支扑火队安排至少2名向导，直至撤离。
- (二)安排乡村队伍配合扑火队负责清理余火。
- (三)及时为扑火队提供足够的食品和饮用水、补充燃料、提供医疗服务等。
-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扑火队员休整。

五、扑火经费补助

扑火队跨乡（镇）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年 月 日 时在 乡(镇)发生了 (灾害名称) ,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 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 急
需 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 现请求贵单
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灵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年×月×日

附件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年 月 日 时在 乡(镇、办)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
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
话： 。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
办。

灵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

灵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讯录

森林防火紧要期值班电话	3091223	传真电话		
非紧要期联系电话	8864633	传真电话	8864633	
电子邮箱: lbyjfhk@163.com		邮编: 472500		
政府地址: 灵宝市金城大道 19 号		电话: 8829132		
应急局地址: 灵宝市新华西路		电话: 8864633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1	杜元华	指挥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18639809668
2	李建华	副指挥长 (三级调研员)		18503981338
3	贾忠良	副指挥长 (人武部部长)		13839888662
4	田涛	森防办主任 (应急局局长)	8868301	18839819516
5	李蒙	森防办主任 (林业局局长)	3091225	15203981016
6	张赞鹏	应急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副职	8866309	18839838633
7	张建年	林业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副职	3091233	13525886129
8	张林林	应急局防火科科长	8851566	13623986918
9	焦瑞轩	林业局防火科科长	6162119	15839802868